

附件

全市产学研创新团队培育标准

产学研创新团队应以企业为主体，高校或科研机构参与，共同开展技术研发和应用活动，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而组成的产学研紧密结合的技术人才群体。

产学研创新团队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具有稳定的成员构成。产学研创新团队应由3名及以上相对稳定的成员构成。

（二）具有明确的研发方向。产学研创新团队的研发应符合我市“3转、4强、7新”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要求，满足企业高端、高质、高效发展需要。

（三）具有较好的平台条件。产学研创新团队牵头单位或核心成员应依托于市级以上重点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专精特新企业、技术创新示范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等创新载体1家以上。

（四）具有较强的研发基础。产学研创新团队牵头或参与企业的主营业务与团队主攻目标结合紧密，对团队的创新成果有现实需求。

（五）具有创新的研发能力。产学研创新团队应具备完成创新任务所必备的技术装备，在相关研发领域显示出明显的创新能力，研究成果具有实现转化的能力，或已在生产实践中应用。